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间接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盛工贸”）筹划转让所持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（公司直接控股股东，以下简称“新盛投资”）50.7%股权事宜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代码：000929，证券简称：兰州黄河）自2024年11月1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停牌，并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（临）-17）。

2024年11月4日，公司接到间接控股股东新盛工贸通知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交易各方对股权转让方案进行了洽谈。截至目前，该事项仍在洽谈过程中，交易各方尚未签署协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停复牌》等有关规定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代码：000929，证券简称：兰州黄河）自2024年11月5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3个交易日。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待相关重大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及时发布有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请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